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上字第169號

上 訴 人 蘇 民 祺

訴訟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

被 上 訴 人 晴鴻實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呂芳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於本院僅主張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7條第2項及第179條為請求權，撤回其餘請求權（見本院卷第110頁筆錄），併此說明。

二、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94年12月29日起受雇於被上訴人，但是被上訴人竟違反勞動基準法而短付薪資，更於108年9月16日違法解僱伊，伊遂於108年10月15日發函終止僱傭關係。自94年12月29日至108年9月16日止，被上訴人短付薪資達121萬2207元；扣除伊在原審勝訴39萬3570元（自104年11月6日至108年9月16日薪資），被上訴人尚應補足94年12月29日至104年11月5日薪資差額81萬8637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7條第2項及第179條之規定，訴請：被上訴人應給

01 付上訴人81萬8637元，及自起訴狀影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省略上訴人勝訴確定部分）
03 三、被上訴人未於本院提出書狀或出庭陳述，於原審辯稱：伊並
04 未積欠工資，且上訴人此部分請求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
05 辯。

06 四、原審就上訴人前開請求，為其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
07 並聲明：(一)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
08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81萬8637元，及自起訴狀影本送達
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依被上訴人
10 原審意旨，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1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原審卷(一)293-294頁筆錄）

12 (一)上訴人自94年12月29日到職，從事舊衣資源回收之工作，每
13 日工資500元，最後工作日為108年9月16日。

14 (二)被上訴人自94年12月29日起至106年2月6日止，以當年度基
15 本工資為上訴人投保勞工保險並提繳勞工退休金，自106年2
16 月6日起至108年10月16日，由社團法人新北市身心障礙游泳
17 協會為上訴人投保勞工保險，並提繳勞工退休金。（見原審
18 卷(一)第45頁勞保資料）。

19 (三)被上訴人於108年9月16日表示解僱上訴人。

20 (四)上訴人提出107年6月、106年9月、108年4月、108年8月之薪
21 資袋，係真正（見調解卷第59~63頁）。

22 六、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自94年12月29日至10
23 8年9月16日止，短付薪資達121萬2207元；扣除勝訴確定39
24 萬3570元（104年11月6日至108年9月16日薪資），上訴人得
25 依民法184條第2項、第197條第2項及第179條之規定，請求
26 給付其餘薪資差額81萬8637元等語（見本院卷第83、97-103
27 頁）。經查：

28 (一)兩造於94年12月29日成立僱傭關係，上訴人最後工作日為10
29 8年9月16日（見不爭執事項(一)）。再者，上訴人所主張81萬
30 8637元屬於94年12月29日至104年11月5日之薪資差額（見本
31 院卷第97-103頁），而兩造僱傭關係於上開期間仍屬存續，

01 是依上訴人所陳，被上訴人固然未履行支付薪資之義務；但
02 是其並未侵害上訴人既有資產，也未因此受有積極利益，顯
03 與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7條第2項及第179條要件不符。
04 是上訴人前開主張，於法尚有未合。

05 (二)次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
06 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
07 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
08 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
09 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利息、
10 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
11 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12 民法第197條第1、2項、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
13 126條所稱之「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者，
14 係指基於同一債權原因所生一切規則而反覆之定期給付而
15 言，諸如年金、薪資之類，均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7年度
16 台上字第2178號判決所維持二審見解參照）。又按租金之請
17 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既為民法第126條所明定，則
18 凡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致他人受損
19 害時，如該他人之返還利益請求權，已逾租金短期消滅時效
20 之期間，對於相當於已罹於消滅時效之租金之利益，即不得
21 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其請求權之時效期間，仍應
22 依前開規定為5年（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60號判決意
23 旨參照）。是以雇主未依僱傭契約支付薪資時，勞工薪資請
24 求權仍適用民法第126條5年短期時效；縱有侵權行為或不當
25 得利情事，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均不逾5年。經核，上訴人依
26 侵權行為與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4年12月29日
27 至104年11月5日之薪資差額81萬8637元，遂於109年11月6日
28 提起本訴（見勞專調卷第11頁起訴狀）；惟依前揭說明，上
29 訴人債權縱使存在，其消滅時效不逾5年。是被上訴人為時
30 效抗辯（見原審卷(一)第251-252頁），應屬可取；故上訴人
31 前開請求，洵無可取。

01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所主張薪資差額121萬2207元，除原判決
02 命被上訴人給付39萬3570元本息確定部分外；上訴人依據民
03 法第184條第2項、第197條第2項及第179條之規定，訴請「
04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1萬8637元，及自起訴狀影本送達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06 應予駁回。是則原審依此駁回其訴，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
07 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
08 駁回。

0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
10 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述之必
11 要，併予敘明。

12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13 、第78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15 勞動法庭

16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17 法官 謝永昌

18 法官 吳燁山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莊雅萍